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1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配套跨境资金池业务，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导致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各项业务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开展。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

为配套跨境资金池业务，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导致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跨境资金池外币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权期限内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内各项业务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开展。

2、主要业务品种

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是指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

3、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4、资金来源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相关事项。

6、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执行。本次拟开展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履约风险较低。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3、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了衍生品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流程及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4、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

5、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制定的《证券投资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可以有效落实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有利于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规避经营风险。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配套跨境资金池业务，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导致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与公司实际需求相匹配，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证券投资交易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且风险可控。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已制定《证券投资交易管理制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2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议案》。为强化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单一时点最高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资金池业务。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业务概述

资金池业务是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资金池服务协议，建立用于资金集中管理的账户体系，实施资金统一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控制资金风险，保障资金需求。合作银行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为公司提供资金归集下拨、资金调剂、资金清算和内部计价等服务，同时也提供方案设计、系统接入、服务支持等现金管理整体服务，亦可根据公司需求提供账簿管理和资金汇划等业务服务。

2、合作银行

开展资金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资金池服务能力以及实际业务需求等综合因素决定。

3、实施主体

资金池业务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根据各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评估纳入资金池业务实施范围。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享资金池额度的情况。

4、实施额度

开展资金池业务的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即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资金池业务的单一时点最高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相关事项授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具体业务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的银行、向合作银行申请调整子公司名单、向合作银行申请调整资金池额度以及签署未尽事宜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二、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的资金池业务是以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为基础，通过银行系统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统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收益。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0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罗欣药业	股票代码	0027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风生	杜思斌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拉第路 85 号 1 幢、2 幢 1-3 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拉第路 85 号 1 幢、2 幢 1-3 层	
电话	021-38867666	021-38867666	
电子信箱	IR@luoxin.cn	IR@luoxin.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443,412,331.85	2,679,627,563.22	2,679,627,563.22	2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7,248,230.58	215,079,675.37	214,738,168.11	3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5,697,504.50	202,499,867.26	202,499,867.26	4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060,074.12	−274,518,487.09	−274,599,629.56	43.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5	0.15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5	0.15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9%	5.64%	5.56%	1.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708,010,618.63	7,721,699,746.56	7,724,883,182.53	1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41,294,188.50	4,040,506,447.75	4,042,920,107.31	7.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6%	518,843,206	518,843,206	质押	193,576,175
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9%	140,754,819	140,754,819	质押	68,073,520
方秀宝	境内自然人	6.84%	100,294,266	0①		
ALLY BRIDGE FLAGSHIP LX（HK）LIMITED	境外法人	5.20%	76,271,995	76,271,995		
张斌	境内自然人	3.65%	53,534,675	53,534,675		
陈来阳	境内自然人	3.65%	53,534,674	53,534,674		
得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4%	41,692,359	0②		
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35,789,757	0③	质押	30,677,64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30,487,267	30,487,267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4%	25,552,159	25,552,1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得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

① 方秀宝作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主动承诺自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 得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是通过受让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获得，其主动承诺自股权转让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③ 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所持股份是通过受让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获得，其主动承诺自股权转让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500,000 份股票期权；向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市。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20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部分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根据《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共计 6,166,668 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 33 名激励对象共计 3,266,68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6,166,668 份股票期权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266,68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上述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人数 3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8,500,000 份调整为 12,333,332 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 3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300,000 股调整为 5,033,320 股。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并发布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467,222,600 股变更为 1,463,955,92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67,222,6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463,955,920.00 元。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展及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业绩承诺事项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山东罗欣 99.65476% 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山东罗欣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000.00 万元、65,000.00 万元、75,000.0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228 号），山东罗欣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33,974.95 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有关指导意见，考虑到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可抗力影响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拟将原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延期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履行，即变更为：山东罗欣 2019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000.00 万元、65,000.00 万元、75,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公告》。

2021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进展公告》。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鉴于山东罗欣未实现 2020 年度承诺业绩，33 名交易对方作为业绩承诺方，需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要求业绩承诺方按约定补偿股份并返还现金分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2021 年 7 月 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根据审议通过的补偿方案，具体落实业绩补偿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9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振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具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单一时点最高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资金池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具体业务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8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弘药业	股票代码	0027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建军	邓康	
办公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36 号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36 号	
电话	028-87502055	028-87502055	
电子信箱	khdm@cnkh.com	khdm@cnk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99,864,428.98	1,393,345,518.96	3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0,490,245.58	334,579,712.10	2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7,504,239.72	292,952,439.01	3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606,535.97	228,082,048.26	−4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8	2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8	2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7%	6.91%	0.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47,946,409.71	7,001,158,559.94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84,500,493.68	5,755,815,878.92	5.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7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6%	292,014,900	0		
柯尊洪	境内自然人	22.59%	207,726,419	155,794,814		
柯潇	境内自然人	8.35%	76,760,000	57,570,000		
龚静	境内自然人	3.61%	33,177,779	0		
钟建荣	境内自然人	1.15%	10,579,479	7,934,609		
赵兴平	境内自然人	1.02%	9,338,616	0		
钟建军	境内自然人	0.99%	9,103,788	6,816,1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6%	6,059,523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4,188,835	0		
张志荣	境内自然人	0.45%	4,13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柯潇为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柯尊洪、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董事；柯尊洪、钟建荣夫妻

与其子柯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潇为公司控股股东；钟建军为钟建荣之弟。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

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

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子公司康弘生物于 2018 年 5 月启动关于“一项多中心、双盲、随机、剂量范围试验、评估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治疗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全球 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以下简称 KH916 项目）。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治疗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临床试验在 2020 年 9 月完成全部受试者的第 36 周主要终点访视，2021 年 4 月 9 日，KH916 项目试验科学指导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了中期评议，科学指导委员会认为 KH916 项目试验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建议公司停止 KH916 项目试验。本公司经过慎重研究，决定尊重科学指导委员会的专业评估及建议，停止全球 KH916 项目试验。目前，公司只完成了对数据的初步分析，对影响试验结果的可能原因还在进一步的调查和研究中。

法定代表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8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董事王霖先生、独立董事张强先生、屈三才、张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二〇二一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〇二一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将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二〇二一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二〇二一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〇二一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将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银国际证券”、“保荐机构”）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6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62 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21,072,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4,824,267.5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6,247,732.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5CDA50084”《验资报告》。

2、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监许可[2019]257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1,6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6.30 亿元，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 1,580 万元（承销费和保荐费含税总额为 1,630 万元，减除前期已支付的 50 万元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为 161,420 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前期已支付的 50 万元保荐费，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 484.30 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0,935.70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XYZH/2020CDA50024”《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1 年度以前使用募集资金 160,262.7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79,858.88 万元，2015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1,083.57 万元，2016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4,470.86 万元，2017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9,051.95 万元，2018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16,939.03 万元，2019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13,076.11 万元，2020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35,782.35 万元。

（三）2021 年上半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期使用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专户余额	现金管理	合计
218,560.47	160,262.75	19,437.65		307.61	40,789.02		40,789.0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2013 年 2 月 5 日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2015 年 7 月，本公司及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7 月，因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